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I) 變更董事；及
- (II) 變更授權代表

委任非執行董事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姜建生先生（「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生效。姜先生的履歷背景如下述：

姜建生先生的履歷

姜建生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出任內蒙古安德力化工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及總經理。姜先生曾分別出任內蒙古伊泰煤制油廠之副總經理、化工板塊總工程師、煤製油項目總監及高級顧問。姜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延長石油陝西興平化肥廠（現為延長石油陝西興化集團公司）之化工工藝設計工程師及設計研究院院長。

姜先生曾為全國氮肥協會主任委員、全國化工合成氨設計技術中心站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能源局煤製燃料標準委員會委員、中國化工學會煤化工利用專業委員會委員、全國氣體淨化信息站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煤化工專業委員會專家組專家及國家開發銀行評審專家等。

姜先生擁有內蒙古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無機化工專業資格及工學學士學位。姜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化工工藝設計註冊師。

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合約。姜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姜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9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包括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和年終酬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已確認彼(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 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姜先生之委任事宜董事會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姜先生加入本公司。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蘇晁鋒先生（「蘇先生」）因個人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集團內的其他業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生效。蘇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企業發展部總經理和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及讚賞蘇先生於彼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並宣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蘇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下規則第3.05條規定辭任授權代表，而授權代表將由蘇先生改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出任。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李清華先生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